

專案質詢

8-1-6-037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近日不肖業者販售工業用硫酸銅作為飼料添加物。農委會作為飼料管理法明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於法令解釋與課責卻頗有失當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3)月 21 日，媒體報導台北市偉赫化工向國內最大印刷電路板蝕刻液回收廠昶昕公司購買工業用硫酸銅後，非法將工業用硫酸銅出售給四家飼料廠，業經台北市政府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而四家飼料廠之一的中美嘉吉台中廠，亦因飼料樣品之鉛含量超標，遭台中市政府處以 18000 元罰鍰。然對於未檢出過量重金屬的其他三家廠商，農委會畜牧處課長王忠恕卻表示農委會僅得就末端是否查出有毒成分加以課責。
- 二、查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入或使用：一、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者。二、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證者。」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查獲為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左列處分：一、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得廢止其有關登記證。」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三、本案偉赫化工未取得飼料添加物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卻將工業用硫酸銅作為飼料添加物售予四家飼料業者，顯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適用同法第二十七條之罰則；中美嘉吉台中廠向未具飼料添加物製造或輸入登記證之偉赫化工購買飼料添加物，且飼料產品之鉛含量超標，顯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適用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處分規定及第二十六條之罰則；其他三家飼料製造廠之受檢樣品重金屬雖未超標，但向偉赫化工購買飼料添加物加工製成飼料，仍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適用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處分規定。
- 四、綜上，農委會作為飼料管理法明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於第一時間依法表明追究相關廠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商責任決心，法令解釋與課責顯有失當。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依法追究相關廠商責任，以正視聽。